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3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49%（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影响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53.84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12,15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819.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工作如下：

#### （一）坚持创新，技术革新驱动业务开展

2023 年度，公司继续关注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把研发与工艺改善作为发展重点，持续吸纳和培养研发团队，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设备装备水平及自动化程度，稳步推进自动化工序防错提效，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持续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全年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2,808.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行有效专利总计 204 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6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发明专利 34 项和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公司子公司还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作品著作权。同时，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也荣获了多项技术研发相关的奖项，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2 级企业（DCMM）”、“绍兴市博士创新站”。

## **（二）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建设工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受到各项不利因素影响，但在 2023 年度还是取得了阶段性的迈进。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已完成了主体建筑的建设及验收，已进入场外收尾及装修阶段，部分设备也已到位，待总体接受主管单位审批验收之后，即可进入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产能、现场和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 **（三）立足主业，电控与机械业务协同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在相近工艺不断进行业务拓展，也从最早的园林机械零部件逐步向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延伸，将产品逐步发展至电控件和机械件两大类，即以点火器、逆变器和智能园林机器人控制系统为主的电控件和以飞轮、汽缸、液压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为主的机械件。电控与机械领域的积累与协同，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拓展。公司就产品展开的业务拓展与项目洽谈持续不断，并逐步尝试原有行业之外的更多探索。

## **（四）紧跟监管，提升合规完善制度**

2023 年度，公司紧跟监管精神，顺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步伐，完成了一系列的制度落实及更新完善工作。公司根据上位法及监管机构最新规章制度的出台，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予以完善和修订，确保公司能够时刻按照最新的规定与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让独立董事也能更好地履行相关职责。

## **（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投资者加强多渠道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和机构调研人员的来访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和债权人公平地获得信息，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 A 类评级。

2023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注重投资者交流，继续充分利用交易所公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自主举办的网上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对接券商研究所、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相关机构，全年完成并发布业绩说明会及调研活动记录 5 次,完成互动易问答 93 次，回复率 100%。通过真诚接待，充分交流，实地考察，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吸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的管理层。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会议的议案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情况	是否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4 日	1、《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	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10、《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9、《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1、《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

## （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其履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确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运作规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及时把控审计工作进展。

##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认真履行其职责，了解并探讨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战略投资事项进行研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不断探索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检查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 三、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仍将面临严峻考验，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俄乌地缘冲突带来的余波重重，欧美发达经济体通胀仍处于高位，需求收缩、预期转弱，压力较大，对各行各业来说依然是挑战很大的一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

战略，在合规运营的前提下，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市场为中心，抓住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满足客户需要为己任。在 2023 年度，公司将更加侧重于外销风险的防控，配合客户为欧美需求恢复及更高级别的产品需求时刻做好准备。同时，在稳住外销基本盘的同时，更大力度地拓展内销市场。在原有产品和行业基础上，加强相近工艺下的产品线拓展。在原先 OEM 产品不断降本、保质、增效的情况下，做好 ODM 开发，补齐热门产品系列的规格空白，更好地成套向客户提供所需产品。同时，调整人员结构，以更加强大的内销团队，来更好地服务市场、维护客户，争取更多的内销机会。尤其是在国产替代进口这一需求日益显著的当下，与新老客户一同努力加快项目开发进程。

**（二）以升级为重点，落实新项目启用和扩产扩能的全方位工作**

2024 年度，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所对应的新生产基地将完成全部建设、装修和设备调试工作，逐步投产，相关业务的研发、制造和品质保障能力将得到提升。在公司各级骨干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新生产基地能早日达到可预计使用状态。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